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一次性告知书

一、报检须知

- 1、报检在线上完成，报检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jjc.ah-amr.cn:28088/stj-public/index>）申报检验。
- 2、报检设备须属于在有明确管理边界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范围内的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
- 3、使用单位应当在场车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申报定期检验。
- 4、定期检验日期以首次检验、停用后重新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不因逾期检验而变动。
- 5、新投入使用的场车，办理使用登记时，在登记机关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场车车牌。场车进行定期检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特检中心出具，报检单位在线上自行打印。
- 6、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
- 7、场车改造后申报首次检验。

二、申报、实施场车首次检验材料目录

- 1、营业执照（个体经营户报检时上传）；
- 2、境内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明；
- 3、型式试验证书；
- 4、型式试验报告（必要时）；
- 5、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含数据表）、使用维护说明书；
- 6、车辆运营的线路图（须标明每个停车点、加盖公章）（观光车、观光列车）；

- 7、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对车辆路线道路的第三方勘测报告(必要时);
- 8、改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涉及）；
- 9、改造施工告知证明材料（如涉及）；
- 改造后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涉及）；
- 10、首次检验或者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如涉及）；
- 11、改造项目清单（如涉及）。

三、申报、实施定期检验材料目录

- 1、使用登记证；
- 2、首次检验或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
- 3、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 4、场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5、本周期内修理的自检报告（须经自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加盖公章）、相关技术资料、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

四、现场检验要求

- 1、报检单位须现场提供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
- 2、检验时，使用单位须安排专业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和场车司机等相关人员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 3、将场车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场车上铭牌，以及检验人员指定的部位清理干净，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需要拆卸才能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按照要求进行拆卸；
- 4、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不得处于危险场所（如爆炸性环境），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等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5、提供试验所需的载荷；
- 6、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以及辅助工具。

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不具备检验条件，中止检验。